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南昌美齿口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山湖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13403611117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沈孝舜		
医疗机构地址	青山湖区洛阳东路东方塞纳 16 栋 1 楼 106, 107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				
床位数	4 张	接诊时间	8:30-19:30	联系电话	137****812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经审查, 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基本符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(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洪) 医广(2022) 第 10-24-243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